|  |  |
| --- | --- |
| **许昌市教育局** | **文件** |
| **许昌市财政局** |
|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许教财〔2022〕164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直中小学生课后服务

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市直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双减”工作的政策精神，依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条件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豫教基〔2021〕340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市直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课后服务对象主要是有服务需求的义务教育阶段本校在读学生，优先保障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要提供免费服务。

二、服务时间。执行课后服务“5+2”模式，学校每周五天、每天至少2小时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支持学校统筹实行教师弹性上下班等方式，切实减轻教师工作负担。

三、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工作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课后服务内容主要是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中小学生的影片等，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专题辅导。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鼓励中小学校与校外活动场所联合组织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或组织学生就近到社区、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小学生家庭作业原则上在学校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完成，回家后不再安排家庭作业，确保学生休息时间不低于10小时。初中家庭作业实行熔断机制，家长和学生到休息时间原则上可以直接叫停作业，确保学生休息时间不得低于9小时。

四、遵循原则。全面发展原则。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遵循自愿原则。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要面向全体学生，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坚持公开公正。课后服务要坚持公开、透明原则，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监督。坚持公益导向。课后服务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收取费用主要用于课后服务老师劳务报酬。

五、服务程序。由学校为主体具体组织实施，学校要建立“家长自愿申请、班级初审、学校核准、统筹安排”的课后服务工作制度，在充分征求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立足需求，科学合理确定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等，并主动告知学生、家长。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组织家长代表全过程参与，定期收集学生、家长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建议，推进各方面信息公开，规范和监督课后服务工作。

六、服务经费。建立课后服务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学校承担活动场地、设备仪器、水电损耗等，家长承担课后服务劳务报酬。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小时2元，每个工作日课后服务费计费时长小学不超过2小时、初中不超过2小时40分，具体计费时长由学校核实后，报同级教育部门备案。按月收费，多退少补，学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执行。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七、服务人员。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并广泛动员学生家长、退休教师、高校优秀学生、文体工作者、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提供形式多样的公益性服务。同时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鼓励教职工发挥爱好特长、跨学科指导学生。严禁有不良记录人员参与课后服务。

八、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许昌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强化督促指导。纪委监委、教育、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协同合作，加强对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学校做好相关工作。保障学生安全。市直中小学校要把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做好安全预案，强化学生活动场所、应急救护、消防设施安全检查。要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门卫登记等制度，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关于做好市直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许昌市教育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4日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